DV-105 C 子女監護、探望與撫養費請求

案例號碼: 請勿提交法院

☑ 本表附在DV-100表第9項中。

1 您的姓名: 僅供參考 ☐ 母親 ☐ 父親 ☐ 其他人

2 父母另一方姓名: _____ ☐ 母親 ☐ 父親 ☐ 其他人

3 **更改當前法院命令**

☐ 我希望更改當前法院子女監護或探望命令。

請解釋當前命令，並解釋為什麼要求更改。然後跳至第❿項。如果您不希望更改，請跳至第❹項，並結束表格填寫。_____

4 ☐ 我希望保持當前的子女監護法院命令，無須作任何更改。如果當前沒有法院監護命令，您不能勾選本方框。如果您勾選本方框，就無須填寫本表剩餘部份。如果您有一份當前法院命令副本，請附上。

5 ☐ **子女監護**

我請求法院准許以下監護:

子女姓名	出生日期	**法律監護權授予:** (就健康、教育等事項作出決定的人士。請至少勾選一項。) 母親	父親	其他人*	**實際監護權授予:** (與子女同住的人。請至少勾選一項。) 母親	父親	其他人*
a. _____	_____	☐	☐	☐	☐	☐	☐
b. _____	_____	☐	☐	☐	☐	☐	☐
c. _____	_____	☐	☐	☐	☐	☐	☐

☐ 如果有更多名子女，請勾選本方框。附上一頁紙，並在紙頁頂端註明「DV-105表，第5項 — 子女監護」。

*如果是「其他人」，請說明該人士與子女的關係及該人士的姓名: _____

6 **子女的住址**

在過去五年中，第❺a項中的子女住在何處? 請列出每個居住地址，除非該住址需要保密。請從子女目前居住的地址開始填寫，然後按時間順序依次往前填寫。

第❺a項中的子女住址:	第❺a項中的子女與以下人士同住: 母親	父親	其他人*	在此居住的日期:
_____	☐	☐	☐	_____ 至今
_____	☐	☐	☐	_____ 至_____
_____	☐	☐	☐	_____ 至_____
_____	☐	☐	☐	_____ 至_____

*如果是「其他人」，請說明該人士與子女的關係及該人士的姓名: _____

7 **其他子女的住址**

☐ 如果其他子女的住址資訊與第❻項中所列住址相同，請勾選本方框。

☐ 如果不同，請勾選本方框。附上一頁紙，並在紙頁頂端註明「DV-105表，第7項 — 其他子女的住址」。請列出其他子女的住址資訊，包括日期以及與子女同住人士的姓名。

本表並非法院命令。

8 **是否有其他監護案?**
您是否涉及或瞭解本表中所列子女的任何其他監護案?
☐ 否 ☐ 是 如果回答「是」，請填寫以下欄目:

a. 其他監護案中每名子女的姓名: _____

b. 監護案類型: ☐ 離婚 ☐ 監護 ☐ 領養 ☐ 青少年 ☐ 其他（請說明）: _____

c. 我是 ☐ 證人 ☐ 當事人 ☐ 其他（請說明）: _____

d. 法院（名稱）: _____
地址: _____ 城市: _____ 州: _____

e. 法院命令日期: _____

9 **是否有其他人要求監護權?**
您是否瞭解任何未涉及本案的人對本表中所列的任何子女有監護權或探望權或要求對其有監護權或探望權? ☐ 否 ☐ 是 如果回答「是」，請填寫以下欄目:
該人士的姓名和地址:

☐ 有監護權 ☐ 要求有監護權 ☐ 要求有探望權

該權利涉及以下子女（每名子女的姓名）:

☐ 如果您需要更多的空白填寫，請勾選本方框。附上一頁紙，並在紙頁頂端註明「DV-105表，第9項」。

10 ☐ **探望**
我要求法院命令第❷項中的人士具有以下臨時探望權:
(請勾選所有適用的項目)

a. ☐ 在聽證之前無探望權
b. ☐ 在聽證之後無探望權
c. ☐ 可有以下探望權 ☐ 聽證前及聽證後 ☐ 僅在聽證後

(1) ☐ **週末**（開始）: _____ （一個月的第一個週末指第一個有星期六的週末。）
一個月的 ☐ 第一個 ☐ 第二個 ☐ 第三個 ☐ 第四個 ☐ 第五個 週末
從 _____（星期） ☐ 上午 ☐ 下午 _____（時間） 至 _____（星期） ☐ 上午 ☐ 下午 _____（時間）

(2) ☐ **週日**（開始）: _____
從 _____（星期） ☐ 上午 ☐ 下午 _____（時間） 至 _____（星期） ☐ 上午 ☐ 下午 _____（時間）

(3) ☐ **其他探望**
如勾選本項，請附上一頁紙，註明其他探望日期和時間，如假日、生日、體育比賽。
請列出日期和時間。在紙頁頂端註明「DV-105表，第10項 — 探望」。

本表並非法院命令。

11 ☐ **監督探望**

a. 我要求第⑩項中的探望由（填寫姓名和電話號碼）監督:

_____

b. 我要求由以下人士支付監督費用:

母親 _____% 父親 _____% 其他人（姓名）_____ _____%

12 ☐ **探望交通責任**

「探望交通責任」指父親/母親應接送子女或安排由他人接送子女。

a. ☐ 母親 ☐ 父親 ☐ 其他人（姓名）:_____ 送至探望地點。

b. ☐ 母親 ☐ 父親 ☐ 其他人（姓名）:_____ 從探望地點**接出**。

c. ☐ 接送子女的地址（**住址**）: _____

_____

13 ☐ **與子女一起旅行**

☐ 母親 ☐ 父親 ☐ 其他人（姓名）: _____ **必須**有父母另一方的書面許可或法院命令，才能攜帶子女離開:

a. ☐ 加州。

b. ☐ 其他地點（請列出）: _____

14 ☐ **子女撫養費**

a. ☐ 我請求法院判決子女撫養費。您必須在聽證之前填寫、送交和附上FL-150表或FL-155表。

b. ☐ 我目前接受或已經申請TANF（貧困家庭臨時協助計劃）、Welfare（政府救濟）、CalWORKS（加州工作計劃）或Medi-Cal（加州醫療保健計劃）。

c. ☐ 我已經收到子女撫養費命令，但我希望更改該命令。

15 **重要事項!**

如果您發現任何其他法院受理涉及本表所列子女的監護案，您必須通知本院。

本表並非法院命令。